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 海教註字第 0930009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 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海教註字第 09500129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96 年四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 海教招字第 09700079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海教招字第 09900088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並獎助外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外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 未同時受領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團體補助獎學金者(如台灣獎學金、外交獎學金、太平洋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等)。
- (二) 授與學位之外國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大學部學生達 70 分以上者、研究生達 80 分以上者。
- (三) 短期(一年內)交換外籍生。

三、本獎學金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

- (一) 獎學金包括全額補助學雜費、學分費及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 8,000 元整)。
- (二) 每次申請核給年限為一年，即自當年 9 月至隔年 8 月。
- (三) 核給年限：在學期間最多可核給之補助大學部學生 4 年、碩士班學生 2 年，博士班學生 3 年。
- (四) 申請者如曾獲我國政府機關團體之獎學金，但未能於獎學金核給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可申請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 8,000 元整，並以一年為限。
- (五) 如因個人特殊因素或緊急事故，須在學期間中途出境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將假單送交業務單位暫停生活零用金之發放，返台後須於業務單位指定時間內向該單位出示護照，出境逾 14 天以上者，將依實際出入境紀錄以日計算核發該月生活零用金，已領超出 14 天以上日數之獎學金將於下個月份獎學金中扣除。雙聯學位學生不在此限。
- (六) 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即應停止續領獎學金。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間：

- (一) 外國學生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同時提出申請。
- (二) 已在學之外國學生於 4 月 30 日前申請。

五、申請文件：申請者應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具下列文件，以備審查。

- (一)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 教師推薦信二份。

-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等。
- 六、本獎學金之發放，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於該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召開後一個月內進行審查，視實況需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須於業務單位通知期限內親自至該單位簽名，以完成核撥當月份外國學生獎學金之程序。
若未於期限內親自至業務單位簽名者，須攜帶護照至業務單位補簽名以完成該月份生活零用金核發之程序。
- 八、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委員組成如下：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代表、水產養殖學系代表。
- 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
- 十、審查：本委員會於審查時，將優先核予能提出相對補助經費者為原則。
相對補助經費包括系所管理費、學院管理費或教師研究計畫經費，且每月提供每受獎生之最高總額以新台幣 20,000 元整為上限。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發布施行。